

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

夏少文博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鼓勵偏鄉學生努力向學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設立英文獎助學金，此助學金為紀念旅美博士夏少文先生於半導體領域研發之成就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花蓮台東地區高中高職學校，英文科學年總成績 75 分以上/含 75 分，並且全戶家庭年收入未達三十五萬者(校長/老師之推薦信函等同低收入戶證明)。凡符合以上資格者，雖有申請其他獎學金或助學金亦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
項次	項目	說明
1	申請書	正本一份，由本人親填並簽名（未滿20歲之申請人，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2	在學證明	學校開立本學年度在學證明或註冊證明一份。
3	推薦函暨家境證明	校長或老師推甄信函一份 該生全戶年收入未超過三十五萬元（含三十五萬），且品德素養優良，值得鼓勵提攜者。校長/老師之推薦信函等同低收入戶證明，請貴校長/老師依據對該生實際家境之了解而推薦，無需另外檢附其他政府單位之證明文件。
4	成績單	英文科學年總成績 75 分以上/含 75 分 前一學年學校之成績單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鑑之成績單影本。 高中/高職一年級之新生，檢附國中第三學年之成績單。
5	戶籍資料	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，不可審略記事；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6	匯款資訊	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，若無本人帳戶則提供直系親屬帳戶。

四、名額：每校可推甄三名

五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可得助學金新台幣 3 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當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審核程序分為：

(一)收件：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
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(二)審核定：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，核定助學名單。

八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本會將於當年 11 月 20 日前寄 E-mail 或電話通知；如未獲獎助，
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頒發方式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。

財團法人蒲公英基金會
夏少文博士獎助學金申請書-附表一

★在學證明

黏貼處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「註冊繳費收據」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份

★匯款資訊

黏貼處

優先提供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
(若無本人無帳戶則提供直系親屬帳戶)

財團法人蒲公英望基金會
夏少文博士獎助學金申請書
校長或老師推薦函-附表二

一、申請學生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就讀學校_____ 年級班級：_____

二、請簡要說明推薦學生的原因

※ 該生全戶年收入未超過三十五萬元（含三十五萬），且品德素養優良，值得鼓勵提攜，以此為証。校長/老師推荐信函等同低收入戶證明，請貴校長/老師依據對該生實際家境之了解而推薦，無需另外檢附其他政府單位之證明文件。

※ 煩請填妥後交由申請學生與其他文件一併寄回。謝謝您的協助與配合！

校長簽名 _____ 學校章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